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成本控制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4 月 17 日起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投票表决的董事 10 人,给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发出表决票 10 张,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 10 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一步控制公司经营成本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特拟定如下经营成本控制计划:

1. 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养护工程成本(包括日常养护、专项养护、大中修以及技术改造项目中按规定设计人养护工程成本的费用)分别控制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4%、13%、12%;
2. 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不低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6%、67%、69%;
3. 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管理费用控制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以内。

以上事项不包括非主营业务子公司合并报表部分,并假定相关会计制度在 2007、2008 年未发生重大改变,且未出现如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6-02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充分沟通,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粤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4 月 25 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和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后,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1. 原方案的对价安排

- (1) 股票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1.1 股股份,合计支付 3,432 万股股份。
- (2) 资产收购
公司向控股公司收购温厚高速和九景高速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收购价格以温厚高速、九景高速的评估价格 388,152.59 万元为准。公司向控股公司支付的温厚高速、九景高速收购价款分别 14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合计 300,000 万元。控股公司不再收取评估价格和 300,000 万元收购价款之 88,152.59 万元的差额,该差额所对应的资产及相关权益由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一部分。

2. 调整后的对价安排

- (1) 股票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1.9 股股份,合计支付 5,928 万股股份。
- (2) 资产收购

公司向控股公司收购温厚高速和九景高速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收购价格以温厚高速、九景高速的评估价格 388,152.59 万元为准。公司向控股公司支付的温厚高速、九景高速收购价款分别 14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合计 300,000 万元。控股公司不再收取评估价格和 300,000 万元收购价款之 88,152.59 万元的差额,该差额所对应的权益由公司股东按股改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一部分。

(二)控股股股东外的承诺
公司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的法定承诺。除法定承诺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还做出以下特别承诺:

1.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6 个月内,提议赣粤高速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赣粤高速向全体股东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5 股;
2. 提议赣粤高速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赣粤高速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赣粤高速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5%;
3. 提议赣粤高速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设立业绩奖励基金和激励计划。控股股东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上议案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3. 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上述独立意见是本人基于方案的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

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方案的调整是在赣粤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赣粤高速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赣粤高速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广发证券愿意继续推荐赣粤高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赣粤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赣粤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赣粤高速确定的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该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江西省国资委、赣粤高速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五、附件

- 1、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
- 5、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证券代码:600037 编号:临 2006-020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转债代码:11003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歌华转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4 年 5 月 12 日(“起息日”)起开始计算利息,2006 年票面利率为 1.6%;
2、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6 元(含税);
3、付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
4、除息日为 2006 年 5 月 12 日;
5、兑息日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歌华转债”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止满两年,根据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应付利息
按照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条款的规定,公司发行的“歌华转债”从 2004 年 5 月 12 日(起息日)起开始计算利息,2006 年票面利率为 1.6%,即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6 元(含税)。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每个计息年度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
I: 应支付的利息额
B: 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 按本条第 1 款确定的票面利率
应支付利息精确到人民币“分”,本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纳税项由持有人自理。

二、付息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付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
2. 除息日为 2006 年 5 月 12 日;
3. 兑息日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5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的“歌华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在付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计息年度内已经转换为 A 股,或在付息股权登记日当日已申请转股的歌华转债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但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歌华转债”利息,已办理指定交易交易的“歌华转债”持有人可于债权登记日后的第 5 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歌华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歌华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全文。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62035573
传 真:010-62035573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6-015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依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我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全部 63,578,766 股股权被依法冻结,该部分股权占我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8%,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

由于原告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江胜金融大厦管理有限公司追偿权及反担保纠纷一案,原告申请诉讼保全。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辽民三初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继续冻结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全部 63,578,766 股股权的裁定,相关股权冻结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勇
6. 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4 人,代表股份 186,203,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72%。
2. 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3,08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收购陕西华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广信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特别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20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08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31,435,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08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 21.98%的股份,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勇刚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G 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6-016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的要求,公司已于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就股权分置改革进程进行了公告,现将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公告如下: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含有外资股份的行业上市公司,应在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前取得国务院有

关部门的审批文件。目前,公司将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批”。此外,部分法人股东的更名尚在办理中。

公司将收到上述批复和办理相关事项后,及时与上海证交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商定改革方案实施的时间安排并公告,争取公司股票早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06-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 2006-00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拍卖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持有

本公司的 5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在甘肃四拍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每股 1.08 元的价格

证券简称:G 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 2006-01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第一大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4247.0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下

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通知,2006 年 4 月 25 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胡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康恩贝公司 4650 万元股权(占康恩贝公司注册资本的 28.74%)全部转让给其子胡季强先生,胡季强先生持有康恩贝公司 90%股权,为该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原通过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813.6 股

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集团公司股权及股份结构发生变化,康恩贝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247.02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2.19%,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康恩贝公司注册资本的 37.81%。胡季强先生间接持有康恩贝公司 65.97%股权,其通过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调整为 12.22%。

本次康恩贝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保持不变,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胡季强先生。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 2006-00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拍卖进展情况的公告

(共计 5940 万元人民币)竞拍得上述股份。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